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齊步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易群策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仲介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後開事項，第1項部分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萬600元，應繳裁判費為4萬7,535元。

二、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詹立瑜